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
成都市科学技术局
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

文件

成宣发〔2025〕3号



中共成都市委宣传部等
关于印发《成都市推进科幻内容高质量创作
与转化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、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四川天府新区文创会展局、成都东部新区文体旅局、成都高新区数字经济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委宣传部、科技主管部门、文化广电旅游行政主管部门、科协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科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

工作部署，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科幻之都，经市委分管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成都市推进科幻内容高质量创作与转化的若干政策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2025年6月6日

成都市推进科幻内容高质量创作 与转化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》，以科幻内容高质量创作与转化激活科幻产业发展内生动力，为成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科幻之都提供有力支撑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打造高能级科幻产业集群

（一）支持科幻特色园区建设。以“优化提质、特色立园，赋能增效、企业满园”行动为引领，支持各区（市）县围绕科幻内容创作及转化培育打造一批高品质特色园区（基地）。对入驻科幻企业达一定数量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、运营良好的园区，经综合评定，每年给予运营机构最高 20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、省级示范园区（基地）的，分别给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支持优质科幻企业集聚。支持市、区（市）县两级建立科幻产业联动招商机制，面向科幻阅读、科幻影视、科幻游戏、科幻文娱旅游、科幻 IP 运营（衍生品为主）等领域引育一批领军企业。引导国内外科幻领域知名企业、科幻大师工作室、社会组织、创业服务机构等单位入驻园区，经综合评定，

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开办经费支持。支持企业参与科幻项目制作，每年遴选一批优质科幻项目，经综合评定，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20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，同一企业当年最高享受 200 万元支持。

二、激励高水平科幻内容创作

(三) 支持科幻阅读作品创作出版。支持科幻题材的文学、漫画以及相关学术理论研究、科普内容等阅读类作品原创创作，重点鼓励融入天府文化元素、体现成都城市特色的精品作品创作；支持国际优秀科幻阅读类作品翻译引进。每年遴选一批以期刊、图书等方式出版发行、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科幻阅读类优秀作品，按照每部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（创作扶持 60%，出版扶持 40%）。支持网络科幻文学创作，每年遴选一批具有良好社会反响的网络科幻文学作品，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。支持优秀海外科幻阅读作品引进，每年遴选一批以图书形式引进出版的海外科幻阅读作品，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予以扶持。

(四) 支持科幻题材剧本创作。支持科幻题材的电影（含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、科教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含电视动画片、纪录片）、网络影视剧、舞台剧剧本创作。每年遴选一批在四川省立项、备案的科幻题材优质影视项目，按照每部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影视编剧团队一次性扶持。每年遴选一批科幻题材优质舞台剧项目，按照每部 5 万元的标准给予编剧团队一次性

扶持。

（五）支持科幻题材游戏内容创作。支持科幻题材的游戏研发、出版和发行运营。每年遴选一批上年度正式发行上线的科幻题材优秀游戏产品，按照每款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游戏内容创作团队一次性扶持。

三、实现多元化科幻 IP 转化

（六）支持引育孵化优质科幻 IP。完善科幻 IP 转化运营体系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引进培育国内外经典畅销科幻 IP，面向文娱旅游、影视、游戏、衍生品开发、歌舞剧、音乐会等多元领域落地转化。对成功引育并已实现落地转化的国内外优质科幻 IP，经综合评定，按照版权交易实际成交额的 20% 给予版权受让方一次性资金支持，同一 IP 最高支持 100 万元，同一企业当年最高享受 300 万元支持；按照实际成交额的 10% 给予版权出让方一次性资金支持，同一 IP 最高支持 50 万元，同一企业当年最高享受 150 万元支持。

（七）支持科幻 IP 面向多元场景转化。积极拓展科幻 IP 转化下游市场，大力提振消费。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科幻主题展览、主题乐园、实景娱乐、沉浸演出等消费体验场景，鼓励现有书店、剧场、博物馆、艺术馆、餐饮场所、旅游景区（度假区）等消费体验场景嵌入科幻元素改造升级，每年遴选一批优质场景，按项目场地费用（购买或租赁）、装修费用、设备投入等经费投入的 20%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

补贴。支持市、区（市）县两级策划举办“科幻电影周”“科幻阅读季”等各类科幻主题促消费活动。

四、塑造国际化科幻品牌

（八）支持科幻品牌赛事展会活动发展。支持各类社会主体策划举办科幻内容创作品牌赛事展会。对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外知名科幻赛事展会活动、高能级科幻产业创投活动的，经综合评定，根据活动规模、层级及影响力，按照实际活动费用的 30% 给予组织方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对于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幻产业展览的，经综合评定，按照单个展览最高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（九）支持企业参与科幻展会活动。支持企业或机构积极参与世界科幻大会、欧洲科幻大会、轨迹奖颁奖典礼、日本星云赏颁奖典礼、美国星云奖颁奖典礼、法兰克福国际书展等国际性科幻交流活动以及全国性科幻重大节展，扩大成都科幻影响力。对国际性展会参展企业或机构，按展位费的 80% 给予最高 5 万元展位补贴；按往返交通费用的 80% 给予最高 1 万元交通补贴；按最高 2 万元/人给予最高 4 万元人员境外费用补贴。对全国性展会参展企业或机构，按展位费的 80% 给予最高 5 万元展位补贴。同一企业或机构当年最高享受 10 万元补贴。

（十）支持优质科幻作品出海。每年遴选一批海外出版的科幻阅读作品，按照每部最高 5 万元标准予以扶持；遴选一批海外上映的科幻影视作品，按照每部 10 万元标准予以扶持；

遴选一批海外发行的科幻游戏作品，按照每部 10 万元标准予以扶持；遴选一批海外销售的科幻衍生品，按照每款 5 万元标准予以扶持。

五、建设高品质内容创育生态

（十一）加大科幻内容创作转化金融支持力度。组建总规模超 30 亿元的成都科幻与未来产业发展基金。引导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支持科幻产业发展，天使轮投资按照投资金额的 5% 给予投资机构最高 100 万元奖励；A 轮、B 轮投资按照投资金额的 0.2% 给予投资机构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支持科幻企业申请“文创通”“科创通”等金融产品。

（十二）支持公共平台、行业组织建设。重点支持科幻领域云服务、数字化出版、内容版权交易、IP 运营策划、企业孵化等领域行业性公共平台建设，每年遴选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平台，按照上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30%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。鼓励成立科幻联盟、科幻协（学）会等组织，支持开展科幻内容创作孵化相关培训、交流活动，每年遴选一批服务范围广、质效优的组织，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（十三）建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。探索制定科幻人才认定标准，推动更多人才纳入《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》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用人单位开展“蓉漂计划”“蓉城英才计划”自主评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评审中级职称、申请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。优化海外引才“直通车”工作机制，吸引海外高层

次文创人才（团队）带项目、带技术来蓉发展。依托在蓉高校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，鼓励校企联建人才实训平台，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。

六、附则

本政策由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科协负责解释，并制定配套实施细则，加强政策措施的绩效评价，根据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调整。

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支持政策交叉重叠的，除申报指南特别说明外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。

本政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内，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，本政策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。

